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友會
2026 年校友校董選舉章程

1. 校友校董的職責

作為學校教育的主要持份者之一，校友校董可在策略性層面就學校發展方向、人事管理制度、財務管理機制、課程監察、學校表現評估等範疇作出貢獻。因此須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，包括：認識《教育條例》和《教育則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、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；定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參與討論，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；閱讀相關文件、探訪學校及參與學校活動，以便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以及出席研討會和參加培訓課程，以了解香港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。

2. 候選人資格

2.1 候選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員，惟年滿 70 歲者須能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其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。

2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
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
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3. 投票人資格

投票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本會校友會員。

4. 選舉形式

本會每兩年於會員大會中選出票數最高者出任校友校董。選票核算需即場進行及公佈結果。若在一星期內未有落選候選人提出書面上訴者，獲選候選人將由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出任校友校董。

5.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

5.1 本會每兩年於會員大會中選出校友校董一名。

5.2 校友校董為義務，任期兩年，最多可連任一屆。

5.3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校友會須以同樣程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
6. 選舉程序

- 6.1 於選舉之前兩個月開始接受校友會員提名或自薦為候選校友校董；
- 6.2 提名期於選舉前一個月結束；
- 6.3 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十四天公佈；
- 6.4 候選人之參選權須於選舉開始前先通過和議機制確認，由一位校友會員和議後，方可進入投票階段；
- 6.5 候選人數如為一人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；
- 6.6 候選人數如超過一人，則由合資格會員以不記名及一人一票方式選出，得票最高者當選校友校董；
- 6.7 若因多個得票較高者票數相同，令席位不能確定，該席位須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；
- 6.8 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如無落選候選人提出書面反對，獲選候選人將由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出任校友校董。如有上訴，由現任及候任執委會共同作最終決定。

7. 注意事項

本簡介內容未盡善之處，以香港教育局於 2025 年 2 月修訂之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為準。